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公法夏季課程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姓名職稱：張嘉珉科長

派赴國家/地區：荷蘭海牙

出國期間：2025年7月5日至25日

報告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摘要

本報告為本(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赴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國際公法夏季課程進修過程與心得，進修課程包括：國際法總論、國際環境法、國際程序法、國際海洋法、國際賠償法、國際法思維方式等，並赴國際法院與常設仲裁法院、獅子山共和國特別法庭、美國-伊朗索償法庭、科索沃駐荷蘭大使館等進行參訪，亦適逢國際法院發表《國家對氣候變遷之義務諮詢意見》，因此，此次受訓不僅重溫國際法傳統理論及基本原則，亦掌握新興國際議題的國際法發展趨勢，並透過與不同國家、研究領域及實務家之討論與交流，盼未來能將所獲知識與人脈進一步落實應用於外交工作上，獲益匪淺。

目錄

壹、進修目的	3
一、進修動機	3
二、課程簡介	3
貳、進修過程	4
一、課程內容	4
(一)開場與特別講座	4
(二)國際法總論	6
(三)國際環境法	7
(四)國際程序法	8
(五)國際海洋法	8
(六)國際賠償法	9
(七)國際法思維方式	9
二、課外參訪	10
(一) 國際法院、常設仲裁法院與格勞休斯圖書館	10
(二)獅子山共和國特別法庭.....	10
(三)美國伊朗索償法庭.....	10
(四) 科索沃駐荷蘭大使館.....	11
三、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11
參、心得建議	12

壹、進修目的

一、進修動機

海牙與國際法的淵源可溯自十九世紀末，因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的召開，使其成為國際法與和平運動的重要中心。繼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與常設國際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CIJ)設立後，海牙國際法學院(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於一九二三年成立，該學會定期匯集全球國際法界巨擘及專業人士，在海牙精進國際法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

海牙國際法學院之夏季及冬季課程通常邀請世界各地知名的國際法學者和外交代表授課，提供深入的學術探討和專業培訓機會，全球國際法相關從業人員、外交人員、實務工作者乃至莘莘學子，均盼能藉此場域精進國際法專業知識，並與各國國際法學者、專家、外交與實務工作者建立聯繫與情誼。

進修期間除有機會再次重溫國際法傳統理論及基本原則外，亦能掌握新興國際議題的國際法發展趨勢、拓展國際法律視野，並透過與不同國家、研究領域及實務家之討論與交流，激盪新思維，亦能累積各國友好人脈，未來能將所獲知識與人脈進一步落實應用於外交工作上。

二、課程簡介

本年夏季課程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共三週，每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上午計三堂課，每堂課五十分鐘。每課程進行一週，另由Laura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教授授課之「國際法總論」課程則共進行三週。每日上午課程為必修課程，下午則安排自由參與之選修課程或研討會，另亦提供Diploma學位指導與口、筆試測驗，供博士班學員深度進修。課程全程以英語或法語授課，並提供英語或法語即席口譯。

本年夏季課程計有：開場與特別講座、國際法總論、國際環境法、國際程序法、國際海洋法、國際賠償法、國際法思維方式等課程內容，學員亦可擇一參訪國際刑事法院、特別法庭、歐洲法院及擇一拜訪各國駐荷蘭大使館。

貳、進修過程

一、課程內容

(一)開場與特別講座

開場講座－Paul Reichler - “Practicing before the ICJ: What I Learned since the Nicaragua Case”

R 大律師是國際法界傳奇人物，以其在尼加拉瓜訴美國案中的卓越表現聞名，其於一九八〇年代首次代表尼加拉瓜在國際法院對美國提起訴訟，該案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勝訴，為國際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其後 R 大律師長期擔任尼加拉瓜政府的國際法顧問，處理多項重大國際爭端，包括：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的邊界爭議、與哥倫比亞的海域劃界問題等，嗣因尼加拉瓜政府轉向專制，於二〇二二年辭去尼國相關職務。

R 大律師強調，國際法院存在的根本原因在於國際社會仍然「相信以制度為基礎、和平解決爭端、人權及法制」等價值，此一論述呼應了國際法院創立時的「威爾遜主義」，即透過建立國際司法制度來替代武力解決國際爭端。然而，國際法院也面臨著「權力與界限」及「不穩定性」等挑戰，而這種矛盾正是國際司法制度的本質。

R 大律師說明，國際法院目前有二十五件待審案件及數個諮詢意見案，相關數字反映了國際司法需求急劇成長，僅在二〇二三年四月至二〇二四年四月期間，就有九件新案，是平均年度案件數四倍之多，也反映出三個重要的趨勢：戰爭與種族滅絕相關案件增多、國際訴訟多邊化、全球南方國家更積極運用國際司法機制。

R 大律師指出，國際法院對證據評估有其特殊性與複雜性，國際訴訟律師必須「親力親為檢視所有事實與證據」，此外，國際法院也面臨更大的事實認定挑戰，包括：缺乏強制的事實調查權力、高度依賴當事國自願提供的證據、需處理涉多個司法管轄權等，另強調國際訴訟律師建立「誠信、準確性與可信度」的重要性，並傳授「沉穩、簡要、著重矛盾處、呈現(show)而非陳述(tell)、對話而非演講、理性分析而非辯論」等法庭論證技巧供參。

特別講座－Judge Peter Tomka - “The World Court – Dreams, Myths and Realities”

T 法官是國際法院資深法官，自二〇〇三年起擔任國際法院法官，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二年擔任副院長，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五年擔任院長。出生於斯洛伐克的 T 法官具有豐富的外交與學術背景，曾任斯洛伐克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並在國際法委員會任職，同時也是常設仲裁法院成員、海牙國際法學院董事會成員及國際法學會會員。其學術著作涵蓋國際公法、爭端解決、國際投資法及海洋法等多個領域，在國際法學界享有崇高的聲望。

T 法官以其作為國際法院前院長的獨特視角，為我們呈現了一個橫跨百年的國際法大事紀。從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法律專家委員會在和平宮的會議開始，迄當今國際法院面臨的現實挑戰，為國際司法理想與政治現實間的張力提供深刻反思。

T 法官指出，管轄權問題為國際法院這一世紀以來所面臨最大的制度性困境。截至目前為止，僅有七十多國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且多數附帶保留，近年來，一些國家開始退出強制管轄權聲明，這種趨勢對國際法院的長期發展構成了嚴重威脅。其中，主要大國對國際法院管轄權的態度最為關鍵，國際法院需要這些大國支持以獲得權威性，惟大國卻往往不願受其拘束，使國際法院在國際權力結構中處境尷尬。

T 法官說明國際法院法官的提名和選舉程序設計，然實際操作中，地緣政治因素對國際法院法官遴選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各國推舉候選人時，往往考慮地區平衡、政治關係等，而非純粹以法律專業能力為準，這種現象亦挑戰了國際司法獨立性的基本要求。

T 法官表示，面對全球性國際司法制度的侷限性，區域性國際法院和專門性國際法庭的發展提供了另一種可能性，如：歐洲人權法院、非洲人權法院、國際海洋法法庭等機構均為成功的實踐，在特定地區或專門領域建立司法制度可能更具可行性。此外，國際法院在諮詢意見方面的實踐也相對成功，可在不觸及敏感主權問題的情況下，發揮其專業優勢，為國際法的發展貢獻智慧，並為國際法未來發展提供重要啟示。

(二)國際法總論

Professor Laura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 “International Law, between Continuity and Evolution”

BdC 教授是當代國際法學界最具影響力的學者之一，現任日內瓦大學法學院教授暨國際爭端解決碩士課程主任，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世界銀行高級法律顧問，現任國際法學院院士、海牙國際法學院董事會成員、常設仲裁法院成員、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並曾於國際法院、國際海洋法法庭等多個司法機構擔任訴訟代理人或仲裁員。

BdC 教授的課程引導深入反思包括：國際法在主權國家體系中的適性問題、國際法面對新興議題的有效性、軟法與硬法在國際治理中的相互連動關係、國際法分化(Fragmentation)現象對既有體系的挑戰與影響，以及非國家行為者在國際法制定與實施過程中地位日益重要。

首週課程採用「空間化」(Spatialisation)的創新視角，突破了傳統國際法以「國家主權」為中心的思維，反映出當代國際法學界對於「去領土化」(deterritorialization)的討論趨勢，以因應網路、氣候變遷、全球化等本世紀新興議題，對傳統領土主權概念所造成的跨境挑戰，以及國際法如何在尊重文化多樣性與維護一統性間找到平衡。

第二週課程對「軟法作為法律政策工具的出現」進行深入分析，軟法既可增強國際法的合法性，也可能模糊法律與政治的界限，繼討論不同法規範間的互動，特別是國內法與國際法的關係，反映出國際法「分化」現象與規範衝突，嗣介紹「框架公約」的興起展現了現代條約的靈活發展趨勢，允許國家在承擔國際義務的同時，保持一定的政策自主權，對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等新興領域的法規範形成發展具重要作用。

第三週課程討論國際司法體系的複雜化發展，不同國際司法機構之間存在競合關係，這種「司法對話」成為維護國際法一統性的重要機制。另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 NSA)如：個人、企業、民間團體等，在相關機制中補充了傳統國家間爭端解決機制之不足，如：OECD 國家聯絡點、世界銀行檢查小組等，為 NSA 參與國際法提供了新的角色地位與途徑。

(三)國際環境法

Professor Yann Kerbrat - “Reciprocity and Non-reciprocity of Multilateral Oblig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Y 教授任教於巴黎第一大學，並同時擔任國際與歐洲法研究所所長，長期積極參與氣候法制與治理倡議，並以環境損害的國際賠償機制、國際環境法的有效落實、氣候變遷國際法制發展等為研究主題。

Y 教授首先探討國際環境法中互惠與非互惠義務，在傳統國際法所建立的平等主權基礎上，通常透過互惠原則以確保各國承擔國際義務時，能獲得對等利益，然全球環境議題，如：氣候變遷、臭氧層破壞、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具全球公益性質的議題，無法透過傳統雙邊互惠機制獲得有效解決，爰衍生出如：巴黎協定之「共同但有區別責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CBDR)原則，承認所有國家都有保護環境的共同責任，但已開發國家基於歷史責任和能力差異，應承擔更大義務，與傳統互惠框架有別。

Y 教授續分析當代環境治理所面臨的法律挑戰，以及當代國際法如何在國家主權與全球議題治理間取得平衡。國際環境法已自傳統國際法注重雙邊義務，逐漸演變為涉及多重主體與利害關係人的多邊集體義務，國際環境法中的「預防原則」(duty of prevention)已從軟法原則發展成為硬法義務。另巴黎協定的「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 Determined Contribution)機制、框架公約等形式，體現條約談判已由各國自身利益交換轉變為價值共識，採取軟、硬法的結合與透過程序性義務，如：報告、監測等，雖似降低了國際義務的拘束力，但卻實質提升條約參與程度，也維持各國政策的靈活性。由於環境義務旨在保護共同利益，某些核心義務不允許保留，以避免破壞條約的整體效力，對傳統條約參與及保留制度亦形成變革。

Y 教授說明，環境損害往往具有累積性、長期性和不確定性特徵，因氣候變遷造成的損害很難歸因於特定國家的特定行為，使用傳統國際責任法處理此類損害時亦面臨挑戰。傳統國際責任制度具有對抗性特徵，但環境問題需要合作解決方案，因此，國際環境法亦發展出協助各國履行義務，而非懲罰違約的獨特模式。

(四)國際程序法

Professor Beatrice Bonafé -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making”

B 教授任職於羅馬薩皮恩察大學法學院，是國際程序法領域的權威專家，研究重點聚焦於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如：國際法院、國際海洋法法庭、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構、國際投資仲裁等)的法律程序制定、解釋和適用，長期致力分析國際程序規則與實體法之間的複雜關係，探討國際程序法在國際爭端解決中所扮演的角色。

B 教授的課程指出，國際法官在國際程序法創設中發揮重要甚至關鍵作用，與傳統國際法主要由國家制定的模式形成鮮明對比，反映出司法程序制度建立的自主性、專業性與實用性。國際法在實踐中會發展出合宜的程序規則，相較於外交談判折衝所制定出妥協的規則，更講求實務專業經驗累積，且會在司法實踐中不斷調整而逐步完備。另 B 教授亦深入分析當代國際司法面臨的程序性挑戰，包括程序規則現代化的需求、電子化訴訟發展趨勢、以及疫情對國際司法程序的影響。

(五)國際海洋法

Professor Nilüfer Oral - “The Legal Regime of Straits Used in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in Changing Times”

O 教授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中心主任、國際法委員會成員、海洋法委員會海平面上升與國際法研究小組聯席主席、海牙國際法學院董事及國際法學會成，並曾任土耳其外交部海洋法法律顧問及氣候變遷談判代表，具豐富的海洋法學術與實務經驗。

O 教授首先梳理十七世紀格勞休斯時代至現代海洋法公約中，有關海峽法制之演進脈絡，嗣簡介兩種海峽通航制度(過境通行權、無害通過權)成功調和了主權與通航權兩大利益；而當代海峽所面臨的挑戰包括：環境污染、氣候變遷、跨界衝突、國際海事組織的角色與限制，乃至地緣政治變化對重要國際海峽控制權影響等，均是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所無法預見，其他尚待建立國際法依據之新興議題與挑戰，則包括強制領航、北極航道、海盜與混合安全威脅等。

(六)國際賠償法

S 教授為捷克查理士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授，具有豐富的聯合國工作經驗，曾任職聯合國維也納辦公室、斯洛伐克駐聯合國代表及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主席。

S 教授以國際賠償法的全景視野，將國家責任標準、實務程序及專門制度進行整合，呈現賠償問題在當代國際法中的複雜性與創新發展，探討國家發生不法行為後之賠償義務，包括：恢復原狀、補償等形式，以及關注個人和非國家行為者獲賠償之權利。

S 教授說明國家間訴訟賠償數額往往採用市價、折現和專家報告等方法，國際投資仲裁案則通常採用「公平與合理補償」(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FET, plus protection)，區域人權法院則有歐洲人權法院之「公正補償」(Just Satisfaction)等；另戰後索賠透過國際賠償委員會模式，強調「登記—評估—分配」三段式程序，以提升效率，並採用電子化登記與獨立監督，以避免政治干預。

(七)國際法思維方式

Professor Andrea Bianchi - “Different Ways of Thinking about International Law”

B 教授是日內瓦高等國際關係及發展學院國際法教授，曾擔任該學院研究主任，亦曾在米蘭天主教大學、帕爾馬大學任教，並曾在倫敦國王學院、維也納大學、巴黎第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客座教授，擁有豐富的學術與實務經驗。B 教授的研究領域廣泛，涵蓋國際法理論、條約解釋、人權與國際人道法、反恐與反恐法、管轄權與管轄豁免、國家責任及條約法等。曾在二〇一五年於歐洲人權法院的 Al-Dulimi 案中擔任代理人，並在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四年期間擔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反恐議程理事會指定成員。

B 教授課程的核心在於培養「反思」(reflexivity)思維，即對「如何以及為何以特定方式思考和實踐國際法」提出自我反省，介紹十四種不同的國際法思維方式，包括：法律與經濟學、社會理想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後殖民主義、批判種族理論等多重「視角」，探討每種視角如何塑造對國際法現實的不同理解，強調國際法不僅是規則體系，更是一種社會過程和政治工具，需要從多維度的批判性思考。

二、課外參訪

(一)國際法院、常設仲裁法院與格勞休斯圖書館

和平宮於一九一三年落成，其典雅莊嚴不僅象徵著國際爭端和平解決的理想，也展示了國際司法制度一個多世紀以來的制度演進與精神傳承，除國際法院外，常設仲裁法院、海牙國際法學院及格勞休斯圖書館均設立在此，藉此次參訓機會，有幸能獲負責維運和平宮之卡內基基金會同仁導覽，對和平宮建築內外規劃、法庭設計、各國贈禮意涵均有深刻的認識，嗣於格勞休斯圖書館導覽中，亦有幸能一睹全球國際法藏書寶庫，收穫頗豐。

(二)獅子山共和國特別法庭

獅子山共和國特別法庭於二〇〇二年由聯合國與獅子山共和國政府合作設立，專責審理獅子山共和國內戰期間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罪行，如招募童兵、種族清洗與戰爭罪。參訪過程中，檢察官詳細介紹了特別法庭的設立背景、管轄範圍及實務特色，融合了國際刑事司法與國內法元素兩者兼顧的混合法律體系，深刻感受到司法正義在戰後國家恢復中扮演不可或缺的社會重建作用。法庭處理的案件多涉殘酷武裝衝突等極端暴力行為，如何確保被告的公平審判權及受害者的參與權成為重要的課題。特別法庭的啟示在於，國際社會可透過設置具地域特色的司法機構，有效彌補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不足的缺口，並促進戰後和解與社會重建。

(三)美國伊朗索償法庭

美國伊朗索償法庭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是專門解決兩國因一九七九年伊朗伊斯蘭革命引發的一系列政治與經濟糾紛，所成立的重要國際爭端解決機構。該法庭是國際仲裁史上的典範，以靈活的程序、高效的裁決及全面的賠償解決著稱。官員介紹了其歷史淵源、案件類型及處理機制，該法庭以雙邊條約為法律依據，對伊朗政府沒收美國資產、企業投資及雙方商業合約糾紛進行裁決。該機構設計兼顧中立性、法律專業性與程序效率，兼容國際法與雙方國內法，體現了國際投資法和國際仲裁的實務精髓。該法庭一大特色是強調雙邊合作與妥協精神，使兩國在政治對抗中仍能透過專業司法解決分歧，展示如何在複雜國際政治環境中實現法律秩序的維護，為國際投資爭端處理提供了寶貴經驗。

(四) 科索沃駐荷蘭大使館

科索沃自二〇〇八年宣布獨立以來，面對國際承認、主權爭議與區域政治挑戰，致力運用國際法基本原則，如自決權、主權平等，積極爭取更多國家承認，科索沃駐館利用多層次外交策略結合公私部門合作，包括：經貿外交、公眾外交、文化外交及國際組織參與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尤以強化「軟實力外交」如：文化影響力、經濟連結、法治形象等，增進國際社會認同。

三、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國際法院可對經授權的聯合國機構或根據憲章請求的任何問題提供諮詢意見。聯合國大會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第七十七/二七六號決議，請國際法院針對「國家在氣候變遷方面義務」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國際法，為了確保各國與後代保護氣候系統與環境其他部分，使其不受人為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各國有哪些義務？肇因於相關作為與不作為，而對氣候系統和環境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根據前述義務會產生何種法律後果？

國際法院於七月二十三日發表《國家對氣候變遷之義務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 on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長達一百四十頁，並首度邀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科學家擔任諮詢顧問，確認 IPCC 報告具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濃度增加主要源於人類活動」，並強調每增溫0.1℃皆顯著提升全球風險，繼闡明氣候變遷直接適用之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議定書、巴黎協定、國際環境公約、兩人權公約等，國際習慣法包括：預防義務與保護環境的合作義務，以及其他指引原則(註：諮詢意見並未明確指出此處原則為國際法法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則」)，如：永續發展原則、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公平原則、代際公平原則、預警原則及污染者付費原則等。

該諮詢意見釐清國際法下，國家在減緩、調適、合作與財務援助方面的法律義務，並進一步將氣候保護提升為人權法與強行法(erga omnes)義務。此係繼國際海洋法庭與美洲人權法院分別就國家對於氣候變遷的國際法義務作出諮詢意見後，國際法院全體法官一致決所作出之諮詢意見，雖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不具拘束

力，惟仍有其權威性與指標性意義，該諮詢意見不僅為全球氣候治理提供明確法律指南，也呼應 Y 教授授課內容，國際法從雙邊互惠秩序走向基於公共利益與人權保護的多邊義務體系，極具里程碑。

參、心得建議

一、國際法院雖有侷限性，然其制度仍具相當之重要性

國際法院的創立體現了威爾遜式國際主義的理想色彩，即通過建立國際司法制度來替代武力解決爭端。然而，一個世紀的實踐證明，這種理想主義願景與國際政治的現實主義邏輯之間存在著難以彌合的鴻溝，惟國際法院的功能不能單以「量」判斷，其對國際法發展、預防爭端、國際關係穩定等各方面仍有相當貢獻，國際司法制度的價值不僅在於解決具體爭端，更在於為國際社會提供一個基於法治而非強權的對話平台，即使國際法院面臨諸多侷限性，其象徵意義和規範作用仍然不可替代。

二、台灣應充分利用軟法機制在優勢領域掌握規則制定先機

台灣既要堅持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維護既有權益，又要善於利用國際法的演進性特質，在新興領域中尋找發展機遇，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規範制定過程來提升其國際地位。台灣應充分利用軟法機制的靈活性，通過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最佳實踐分享等方式，在國際規範形成過程中發揮影響力，特別是在半導體產業、數位治理、綠色能源、氣候變遷及公共衛生等台灣具有比較優勢的全球性議題上，可以主動提出相關國際標準和行為準則，引領國際規範的發展方向，逐步建立在相關領域的國際社會影響力。

三、台灣可強化國際仲裁能力與人才培育

雖然台灣目前無法直接參與國際法院訴訟，但深入理解國際司法制度的運作機制對台灣具有重要戰略價值，台灣可透過密切關注國際法院的判例、瞭解特別法庭運作、參考國際仲裁制度等方式，間接參與國際法訴訟實務發展。

首先，密注與台灣相關的國際法領域判例發展，如：海洋法、環境法、人權法等最新裁決，此外，「特別法庭」展現了國際刑法戰略實務應用，並結合人權保護，突顯正義不僅是懲罰，更是建立和平和國家重建的基石，鑑於全球衝突多樣

化及地緣政治複雜性，特別法庭的運作模式值得台灣深入關注與瞭解。

台灣亦可參考國際法院的程序標準和實體法適用原則，完善自身的國際仲裁制度，特別是在商事仲裁、投資爭端仲裁等領域，台灣可參考美伊索償法庭設計，提升本土國際仲裁機構的制度品質，建立專業、公正、有效率、與國際接軌之在地爭端解決機制。台灣亦應加強在國際責任及賠償法領域之法制建設，兼顧程序正義與實質公平，為日後國際爭端應對提供更完備的法理基礎。

台灣應積極培養國際法專業人才，為未來可能的國際司法參與做好人才儲備，建議持續透過與海牙國際法學院等機構的互動交流，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實務經驗的法律專家。除熟稔國際程序法理論外，台灣亦應積極掌握國際程序法實務運作機制，如：透過模擬法庭等程序訓練培養專業人才實務技能、透過專業機構或民間組織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身份參與國際爭端解決等，方能進一步熟悉並瞭解國際司法訴訟實務運作，以面對未來可能的複雜國際法挑戰。